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2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81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羅弘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18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外快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鳳林二路22號前時，本應注意該路段行車速限為時速60公里，且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以時速102.85公里之速度行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同向前方有陳憲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林二路慢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陳憲倫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亦疏未注意及此即左偏變換車道，羅弘因而自後追撞陳憲倫騎乘之機車，致陳憲倫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第一至第十二肋骨及左側第二肋骨骨折雙側肺挫傷、急性呼吸及腎衰竭、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胸骨骨折、肝臟及右側腎臟鈍挫傷、左側小指近端指骨間關節半脫位併韌帶受損、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半脫位、骨盆骨折等傷害。

理 由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羅弘
02 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交簡上卷第83頁），
03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04 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05 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6 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頁、審交易卷第
09 55頁、交簡上卷第119頁），核與告訴人陳憲倫證述之內容
10 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9頁、偵卷第16頁），並有長庚醫療
11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3頁）、
12 告訴人之機車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27
13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
14 警卷第28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15 定意見書（見警卷第30頁正反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見警卷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見
17 警卷第33至36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警卷第37
18 至40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47至48頁）、車輛詳細資料
19 報表（見警卷第51至52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
20 料（見警卷第53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
21 意見書（見偵卷第133至134頁）、本院勘驗筆錄（見交簡上
22 卷第81、87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23 實相符，應堪採信。

24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5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26 第1項、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領有普通重
27 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
28 憑（見警卷第53頁），是被告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
29 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知（見警卷第33
30 頁），本案車禍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
31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1 詎被告竟以時速102.85公里之速度行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自後方追撞告訴人，被告對
03 於本案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

04 (三)又經本院勘驗告訴人之機車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
05 結果為：於影片時間17:02:20至17:02:28時，告訴人機車持
06 續直行，於影片時間17:02:28時，告訴人機車開始向其左邊
07 移動欲變換車道，嗣於影片時間17:02:33時，被告機車自後
08 方撞擊告訴人機車；影片時間17:02:28中，快慢車道分隔線
09 與影片邊線之交叉點，在告訴人機車開始向其左邊移動以變
10 換車道，至告訴人機車遭被告機車撞擊時，此交叉點持續向
11 畫面左邊移動，即告訴人機車於遭被告機車撞擊時，尚持續
12 向其左邊移動，而非已完全直行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
13 可稽（見交簡上卷第81、87頁），是告訴人遭被告自後方追
14 撞時，其仍在變換車道之過程中一節，足堪認定。

15 (四)再者，本案車禍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16 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分別認被
17 告之駕駛行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之疏失，告訴人之駕
18 駛行為有行向左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變換車道未禮讓
19 直行車先行之疏失，並均認為告訴人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
20 事次因等情，有鑑定意見書（見警卷第30頁正反面）、覆議
21 意見書（見偵卷第133至134頁）在卷可參。是鑑定意見書、
22 覆議意見書雖就被告、告訴人之違規型態有不同意見，惟就
23 被告之過失部分，被告確有該2份意見書所載之過失情形，
24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就告訴人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
25 失乙節，與本院之認定相同。

26 (五)被告前揭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長庚醫
27 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警卷
28 第13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揭傷害間有相當
29 因果關係。

30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
31 予以論科。

01 三、論罪

02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03 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0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6款針對「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5 時速40公里以上」新增訂獨立加重處罰之規定，且於112年5
06 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被告
07 本案行為時，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加重處罰規定，依前揭刑
08 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09 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0 1項第6款規定加以處罰，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
11 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三)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以前，主動向
14 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一節，有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
16 可稽（見警卷第46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
17 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及量刑

20 (一)上訴意旨略稱：告訴人變換車道後經過3秒，被告始撞擊告
21 訴人之車尾，故告訴人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即
22 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等語提起上訴。惟查，告訴人機車
23 於遭被告機車撞擊時，尚持續向其左邊移動，而尚未完成變
24 換車道之舉等情，已如前述，是並無告訴人已結束變換車道
25 後經過3秒才遭被告撞擊之情。

26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犯行
27 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遵守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
29 產安全，卻因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
30 勢，所為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他人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相
31 當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然雙方

01 就賠償金額有差距，尚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復衡之本件被
02 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就本案車禍之發
03 生亦與有過失、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5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三)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
07 審酌之事項均妥為斟酌，而於法定刑度範圍內量刑，尚無其
08 他明顯事證可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
09 法情事。是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1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6 法官 孫沅孝
17 法官 王雪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王愉婷